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6〕107号

关于终止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5年12月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抄送：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6年5月8日印发
